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I.7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半年度申報表指引

#### 引言

《投資保證儲備標準指引》（指引III.9）就提供投資保證的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訂明一個架構，規定該等基金須為提供投資保證而備存足夠的儲備。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H(1)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條例》第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就由獲授權的保險人作為投資保證人的保險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訂明須向管理局遞交的半年度申報表所須填報的資料及遞交方式。

#### 生效日期

5. 本修訂指引由以2008年12月31日或之後日期作為終結日的財政年度開始生效。

6. 根據修訂指引，獲授權保險人須就以2008年12月31日或之後日期作為終結日的財政年度之後的六個月，即根據強積金指引II.5（2007年12月第5版）提交首份周年報表之後的六個月，提交首份半年度報表。本指引由該日起取代於2001年4月發出的舊版本。

## 半年度申報表

### 訂明表格及資料

7. 半年度申報表所須填報的資料及訂明的格式載於附件（第PF(HR)-IR號表格）。

### 半年度申報表的遞交

8. 半年度申報表應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獲授權保險人提交，而該基金為一系列由該保險人保證的類別G保險單。獲授權保險人無須就以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前的六個月提交半年度申報表，原因是強積金指引II.5已訂明獲授權保險人須提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周年報表。

9.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後的六個月完結之後三個月內，利用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磁碟）或以文本形式向管理局遞交半年度申報表。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16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用詞定義

10. 附件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附件中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PF(HR)-I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屬由保險人保證的一系列類別G保險單的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半年度申報表

---

---

注意：

- (1) 本表格必須由一系列保險單的獲授權保險人填報。
- (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獲授權保險人請參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半年度申報表指引》，以便遞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半年度申報表。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只供管理局填寫

檔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料**

- (1)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名稱： \_\_\_\_\_
- (2) 保險人的名稱： \_\_\_\_\_

**第 II 部 – 半年度報表資料**

- (1) 對報告及其結果承擔責任的人 \_\_\_\_\_
- (2) 對報告的完成承擔責任的人的身分及資格 \_\_\_\_\_
- (3) 上一財政年度終結日後的六個月 \_\_\_\_\_

**第 III 部 - 半年度報表摘要**

半年度報表應載列下列資料：

1.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中每個基金等級（如有）的帳戶結餘總額及名義／保證帳戶結餘（如適用）。若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淨資產值與帳戶結餘有分別，則應一併提供淨資產值的資料。
2. 按主要投資產品類別（例如股票及債務證券）劃分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分布百分比及地域風險。
3. 帳戶調動報告（期初與期末的實質及名義帳戶結餘對帳），以說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其每個基金等級（如有）的新供款、總投資回報、行政開支（須分類說明，如保管人費用、投資管理費、保證費及儲備費等）、提取的權益、記入的利息及其他調整等資料。
4.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每個基金等級的儲備估值結果（須分項說明帳戶結餘準備金、投資保證準備金、平衡投資回報準備金及其他適用準備金的水準）。此外，亦須指出有關準備金有否反映在財務報表哪一的帳目內。
5. 自提交最近一份報告以來任何重大改變的解釋，並清楚識別和量化（如適用）該等重大改變。委任精算師無須量化每項改變，但應重點說明每項修訂或修改的相關影響或意義。可能出現重大改變的項目包括：
  - (a) 基金特點；
  - (b) 數據；
  - (c) 模式、方法或軟件；
  - (d) 假設；
  - (e) 對其他參與方的依據度；
  - (f) 管理政策、監管或控制。

6. 說明在數據、方法或假設方面任何應加注意的限制。
7. 指引7及各項適用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指引III.9《投資保證儲備標準指引》)得以遵守。